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許家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9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k028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人給字第1121328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221768749_112D2338855-0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報酬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報酬作業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2/07/21 11:35
